

证券代码：430490

证券简称：旭龙物联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76号A栋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朝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徐朝荣、姜绪荣、余厚蜀、蒋光兵、徐龙、纪勇、翁铨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，徐朝荣、姜绪荣、余厚蜀、蒋光兵、徐龙均为连任当选，纪勇、翁铨为新任当选。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，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资产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为了盘活资产、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公司拟对外出租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 76 号物业的部分场地，拟出租总面积不超过 1.5 万平方米，具体租金与租期以最后签订的相关租赁协议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公司董事会人员数量等内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